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1 环责改字〔2022〕43 号

安阳山威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11226487Q

地址：安阳高新区长江大道与峨嵋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C1 区

法定代表人：李京川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30、9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8 月 30 日，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调色车间正在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配套风机正在运行，配套光氧催化设施灯管全部处于熄灭状态。2022 年 9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整改情况现场检查时，调色车间配套光氧催化设施光氧灯管全部处于开启状态，但你单位真石漆车间放料作业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风机及光氧催化设施未开启。2022 年 9 月 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录像光盘；排污许可证（摘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

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立即停止未按照规定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9月22日

